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4877-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4877-3 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先导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导智能《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导智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先导智能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39,9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35,830,1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7,369.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30.4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018,561.1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24,876,740.57 元，本年度使用 39,141,820.5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64,018,561.1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752,077.6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9,042,730.4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5,024,169.24 元，其中本期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8,000,000.00 元，剩余差异 3,727,908.3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

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4,053,22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银行理财	6,695,54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3,302.78
合计			<u>10,752,077.63</u>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户余额为 6,69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639,181.60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8,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授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04.2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40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27.13	21,627.13	2,159.42	18,399.00	85.07	2015 年 8 月	8,366.48	注 1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7,089.70	7,089.70	1,754.76	3,815.41	53.82	2015 年 5 月		注 2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7.44	4,187.44		4,187.4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04.27	32,904.27	3,914.18	26,401.86	80.2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04.27	32,904.27	3,914.18	26,401.86			8,36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新型自动化设备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已经完成，因为工程建设款支付的分批特性，还有部分工程款需通过付款进度进行支付，同时需要的设备还在逐步购买到货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同样由于支付的分批特点，还有部分工程款需根据付款进度支付，同时用于铺底的流动资金还在持续使用中。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3.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使用了5,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授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公司募集资金以扩充研究和设计队伍，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公司研发的软件和硬件环境，提升生产能力为目的。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4,287.01万元。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独立生产单元，实为对原有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